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

87年12月23日87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90年10月3日90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住宿學生皆可申請使用學生宿舍網路；申請人需繳交『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費』後，才可配發IP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學生可透過網路登錄與管理系統線上申請，中心於申請後三天內(工作天)完成建置，並將辦理完成名單公佈於資通中心網頁。學生於寢室異動時，須重新辦理申請方能使用。

三、網路故障報修與維護：

學生可於線上申請。中心於收件後，儘速派員協助，並將辦理情形主動通知申請人，並公告於資通中心網頁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使用人需自備網路線，宿網提供每位使用者一個資訊插孔(乙太網路RJ-45 介面)。
- 2.禁止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3.不得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及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4.使用者必須遵守教育部學術網路及校方之各項使用規定，如有違法之情況發生且經查屬實者，除應無條件暫停使用權至學期結束外並將依情節輕重另案議處。